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品質及管理規範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事業及相關主管機關判斷砂石碎解洗選場(以下簡稱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聚丙烯醯胺化學混凝藥劑(以下簡稱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以下簡稱產出物)性質，特訂定本規範。
- 二、為確保產出物之品質，砂石場碎解洗選原料來源及混凝藥劑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料來源僅限疏濬土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方。
 - (二)混凝藥劑中之丙烯醯胺(Acrylamide, AMD)含量限值為五十mg/kg(ppm)。事業應取得前項原料來源資料及添加混凝藥劑之檢測報告，並依附表一記載藥劑資料，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 三、產出物之品質符合前點及附表二之檢測項目、檢測方法及標準值規定者，得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辦理；未符合規定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 四、產出物運出砂石場前，事業應委託經本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之機構，逐批或每一千公噸至少檢測一次。
- 五、本規範之產出物貯存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位於砂石場內獨立區域，並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 (二)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產出物名稱。
 - (三)堆置時應採取覆蓋防塵布(網)，並應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 六、本規範之砂石場管理應依經濟部及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七、符合附表二標準值之產出物運出砂石廠時，事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按其出場批次，依附表三填寫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化學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出場自主檢核表，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二) 依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管理規定辦理流向申報。

八、未符合附表二規定之產出物出場流向申報與紀錄，事業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不得回填於農業用地。

附表一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使用化學混凝藥劑紀錄資料一覽表

項次	紀錄資料	
1	藥劑保存期限	
2	藥劑廠商建議最高使用劑量	
3	藥劑來源來源之製造、調配、包裝、銷售廠商資訊: (1)廠商名稱	
	(2)廠商地址	
	(3)廠商證件字號	
	(4)廠商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身分證明文件	

附表二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化學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檢測項目、檢測方式及標準值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標準值
丙烯醯胺(Acrylamide)含量($\mu\text{g/kg}$, ppb)	環境基質中丙烯醯胺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7.0)	≤ 750
鉛(毫克/公升)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NIEA R222)	≤ 0.1
鎘(毫克/公升)		≤ 0.05
鉻(毫克/公升)		≤ 0.5
銅(毫克/公升)		≤ 10
砷(毫克/公升)		≤ 0.5
汞(毫克/公升)		≤ 0.02
鎳(毫克/公升)		≤ 1
鋅(毫克/公升)		≤ 50

附表三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化學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出場自主
檢核表

廠商基本資料			
場 名		檢 核 日 期	
場 址		通 訊 電 話	
砂石場廢水及產出物處理設施及流程標示			
砂石場 廢水及 產出物 處理設 施及流 程圖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物自主檢核表			
自主檢 核	檢 核 項 目	合 格 標 準	檢 附 資 料
☐ 符合	聚丙烯醯胺藥劑中丙烯醯 胺含量。 藥 劑 用 量： 丙烯醯胺含量： mg/kg (ppm)	$\leq 50 \text{ mg/kg (ppm)}$	檢 附 檢 驗 報 告
☐ 符合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 物中丙烯醯胺含量。 丙烯醯胺含量： μg/kg (ppb)	$\leq 750 \text{ μg/kg (ppb)}$	☐ 逐批 ☐ 每 1,000 公 噸 檢 附 檢 驗 報 告
☐ 符合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產出 物中重金屬溶出量。 鉛（毫克/公升）： 鎘（毫克/公升）： 鉻（毫克/公升）： 銅（毫克/公升）： 砷（毫克/公升）： 汞（毫克/公升）： 鎳（毫克/公升）： 鋅（毫克/公升）：	鉛（毫克/公升） ≤ 0.1 鎘（毫克/公升） ≤ 0.05 鉻（毫克/公升） ≤ 0.5 銅（毫克/公升） ≤ 10 砷（毫克/公升） ≤ 0.5 汞（毫克/公升） ≤ 0.02 鎳（毫克/公升） ≤ 1 鋅（毫克/公升） ≤ 50	
出場用途資訊			
用	途	使	用 地 點 數 量

備註：1. 砂石場廢水處理設施添加化學混凝藥劑產生之產出物中丙烯醯胺含量及重金屬溶出量未符合標準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 2. 本規範之砂石場碎解洗選原料來源，僅限疏濬土石或營建剩餘土石方（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附件表 4 運送地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證明文件備註 3 之土質代碼 B1 至 B5 類土質者）。		

檢核者簽署：

審核者簽署：